

附件 1

自然灾害导致居民房屋损毁 等级界定及救助赔付标准

倒塌或损坏等级界定标准		救助赔付标准
一、仅屋顶或门窗受损		
1	同一村（居）、社区一次自然灾害过程造成 10 户（含）以上屋顶受损。	屋顶为茅草、篷布等结构受损的，按照每平方米 60 元计算。
2		屋顶为土瓦结构，单层瓦面受损的按照每平方米 100 元；双层瓦面受损的按照每平方米 130 元。
3		屋顶为彩钢瓦结构的，仅彩钢瓦受损的按照每平方米 110 元，彩钢瓦面及其支撑结构受损的每平方米 160 元。
4		仅玻璃破碎的，每平方米 60 元。
5		主体结构及玻璃破损-塑钢窗或铝合金窗（含玻璃），按照每平方米 250 元计算。
6		主体结构及玻璃破损-其他窗户（含玻璃），按照每平方米 130 元。
二、住房进水		
1	同一村（居）、社区一次自自然灾害过程造成 10 户（含）以上房屋进水，由村（社区）集中报案；其他情形由当事人或受益人直接报案。	20 厘米<进水水位线≤50 厘米，每户赔付限额 500 元。
2		50 厘米<进水水位线≤100 厘米，每户赔付限额 1000 元。
3		100 厘米<进水水位线≤150 厘米，每户赔付限额 2000 元。
4		进水水位线>150 厘米，每户赔付限额 3000 元。
5		住房进水年度累计赔付最高 8000 元。
三、I 级倒塌或损毁		
1	墙体倒塌、屋顶倒塌、楼板倒塌或墙壁与屋顶倒塌的面积之和不超过 10 平方米（含）。	每平方米 200 元。
2	墙基损毁，修复占整屋墙基大于 1/4 而小于 1/3（含）。	每间 2500 元。
3	因洪涝长期浸泡造成墙体损毁需要较大规模修复，修复面积占房间墙体面	

倒塌或损坏等级界定标准		救助赔付标准
	积大于 1/4 而小于 1/3(含)。	
四、II 级倒塌或损毁		
1	墙体倒塌超过 10 平方米但不超过自然间总墙体面积 1/2。	每平方米 200 元。
2	屋顶坍塌超过 10 平方米但不超过自然间总屋顶 1/2。	
3	楼板坍塌超过 10 平方米但不超过自然间总楼板面积 1/2。	
4	墙体、屋顶和楼板坍塌面积之和超过 10 平方米但不超过 20 平方米。	
5	墙基损毁，修复占整屋墙基大于 1/3 而小于 2/3 (含)。	每间 5000 元。
6	因洪涝长期浸泡造成墙体损毁需要较大规模修复，修复面积占房间墙体面积大于 1/3 而小于 2/3(含)。	每间 5000 元。
五、III 级倒塌或损毁		
1	墙体倒塌超过 10 平方米且超过自然间总墙体面积 1/2。	每平方米 200 元。
2	屋顶坍塌超过 10 平方米且超过自然间屋顶总面积 1/2。	
3	楼板坍塌超过 10 平方米且超过自然间总楼板面积 1/2。	
4	墙体、屋顶和楼板坍塌面积之和超过 20 平方米。	
5	墙基损毁，修复占整屋墙基 2/3 以上的或因洪涝长期浸泡造成墙体损毁需要较大规模修复，修复面积占房间墙体面积 2/3 以上。	每间 10000 元。
6	房屋主体结构濒于崩溃、倒毁。	
7	经房屋安全鉴定机构鉴定为 D 级危房，应当整体拆除重建。	
8	每户 III 级倒塌或损毁的间数达到 2 间。	每户救助限额 25000 元，根据房屋实际价值和损失情况据实赔付。
9	每户 III 级倒塌或损毁的间数达到 3 间以上。	每户救助限额 50000 元，根据房屋实际价值和损失情况据实赔付。
六、每年累计基本赔偿限额		每户救助限额 50000 元，根据房屋实际价值和损失情况据实赔付。